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复〔2020〕22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 《合作镇（中心镇区）南海公路 北侧 18 地块、环镇东路东侧 19 地块、 新建路北侧 2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合作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合作镇（中心镇区）南海公路北侧 18 地块、环镇东路东侧 19 地块、新建路北侧 2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报告》（合政发〔2020〕7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合作镇（中心镇区）南海公路北侧 18 地块、环镇东路东侧 19 地块、新建路北侧 21 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

二、同意三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

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启东市合作镇中心镇区，包括南海公路北侧 18 地块、环镇东路东侧 19 地块、新建路北侧 21 地块。18 地块位于南海公路北侧、曹南路东侧，总用地面积为 7365 m²。其中 18-01 地块为社会停车场用地（S42），用地面积为 1661 m²；18-02 地块为图书展览设施用地（A21），用地面积为 2591 m²，建筑密度≤40%，容积率 0.3~1.0，绿地率≥10%，停车率≥1.0 辆/100 m²，出入口方位为南，建筑限高地上 12 米、地下—6 米；18-03 地块为商业用地（B1），用地面积为 3113 m²，建筑密度≤55%，容积率 1.0~1.5，停车率≥0.8 辆/100 m²，出入口方位为南，建筑限高地上 18 米、地下—6 米。19 地块位于新建路南侧、环镇东路东侧，总用地面积为 2676 m²。19-01 地块为商业用地（B1），用地面积为 2676 m²，建筑密度≤55%，容积率 1.0~2.0，停车率≥0.8 辆/100 m²，出入口方位为西，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地下—6 米。21 地块位于新建路北侧、环镇东路西侧，总用地面积为 13569 m²。21-01 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M2），用地面积为 13569 m²，建筑密度 40%~55%，容积率 0.7~1.5，停车率≥0.4 辆/100 m²，出入口方位为南，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地下—6 米。

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按控规文本执行。

三、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依据本规

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南通市启东
生态环境局。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